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6-026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发布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发布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下的国有企业，但尚有不不确定性。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目前审计和评估的初步结果及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初步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江苏钱桥金属制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天物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贸易和物流。

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目前，公司尚未与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公司选聘的中介机构如下：

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中银（天津）律师事务所

3、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需要取得包括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内的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目前相关审批事项尚未最终确定。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1、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较为复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具体金额，商讨和完善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

2、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

本次交易资产体量较大，相关资产、业务、财务方面核查工作量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开展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6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8日